

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药科大学 教学名师评选及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，表彰乐于奉献、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优良、学识素养扎实、教书育人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印发《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及表彰办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及表彰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，表彰乐于奉献、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优良、学识素养扎实、教书育人成效显著的教学骨干，结合国家、广东省教学名师评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评选的重点在于考察师德师风、教学水平与成果、教学质量与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，兼顾学术水平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讲求实绩、引领示范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，保证评选结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条件及程序

第三条 教学名师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不超过5名。

第四条 教学名师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；坚持立德树人，教书育人、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；教育理念先进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富有创新精神。

（二）受聘教授职务，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，原则上须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，并在我校工作5年及

以上；近3个学年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108学时/学年（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）。

（三）教学过程中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全面提升，将学科前沿知识引入教学；注重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性思维；教学方式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。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得到学生和同行的普遍认可，近5年教学评价结果至少2次优秀。

（四）近5年须具备下列教学条件中的至少二项：

- 1.主持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（含教改项目）；
- 2.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；
- 3.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；
- 4.担任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务；
- 5.发表高水平教改教研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教改教研专著1部及以上；
- 6.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或担任省部级规划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；
- 7.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者校级教学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- 8.作为指导老师，指导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第一指导老师）。

（五）重视教学团队建设，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六）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较强，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

高的学术成就和学术地位。

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原则上不接受参评：

- （一）已获得往届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；
- （二）现任学校领导、学校中层管理部门正副职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出现教学事故、学术不端、师德失范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师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均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单位限额推荐。专任教师超过100人及以上的教学单位推荐额不超过2名，专任教师少于100人的教学单位推荐额为1名。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情况、师德师风情况、遵纪守法情况及教学情况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组织专家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进行评议，拟定推荐候选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定，由各单位二级党组织根据任课教师所在党支部的意见，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向学校推荐。

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所在单位组织核查，确有问题的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教务处对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。拟获奖人选名单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请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学校发文表彰。

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由教务处组织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提交

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及认定，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第三章 表彰与义务

第七条 学校对获评教师授予“广东药科大学教学名师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荣誉称号可作为个人评优、评先及职称考核与聘任的依据。

第八条 教学名师有义务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发展与评价工作，开展示范课程教学，参加教师培训，分享教学理念、方法、经验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升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药学院教学名师奖励办法》（广药〔2009〕142号）、《广东药科大学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办法》（广药大教〔2018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

校对入：邹晓宏